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3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1125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预期收益稳健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

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4 月 2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夏英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7 日

电话：400-00-95526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3】247 号文批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2017 年 12 月 28 日更名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集团”）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权比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加拿大丰业银行 33%、有研集团 5%。

基金管理情况：目前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十九只基金，分别是中加货币市场基金（A/C）、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夏英先生，董事长，英国伦敦大学伦敦商学院金融硕士学位，于1996年加入北京银行，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航天支行行长，阜裕管辖行行长，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金融业工作经验。2014年3月起任中加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代任总经理职务。

冯丽华女士，副董事长，管理学硕士。2013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自1985年始，冯女士历任工商银行东城支行计划科副科长、北京市计委财政金融处正科级调研员、北京银行资金计划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银行部、财富管理部等部门总经理。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零售业务总监。

刘素勤女士，董事，2018年1月加入公司董事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助理经济师，于1998年7月加入北京银行。刘女士于2017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银行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1月担任北京银行资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总经理助理。之前，刘女士先后在北京银行天桥支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行资金交易部从事相关工作。

Peter Slan 先生，董事，2017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现任职丰业国际财富管理高级副总裁，负责丰业银行在加拿大境外所有财富管理，保险，养老金及资产管理业务。Peter Slan 先生在丰业银行已工作了19年，在金融，财富管理，全球投资银行和股权资本市场等业务领域都担任过领导职位。他的主要社会工作包括 Baycrest 基金会董事，卑街联合犹太人上诉内阁副主席。Peter Slan 先生是特许账户和特许专业会计师，持有多伦多大学罗特曼管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

周美思女士，董事，2013年9月加入公司董事会。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拥有加拿大财务策划协会和财务策划师标准理事会颁发的财务策划证书，同时也是加拿大银行家协会院士。周女士拥有25年金融市场工作经验，擅长于国际商务管理，合资经营，基金及经纪业务。在她丰富的职业生涯中，推出了领先

的区域和国际投资基金，建立过基金超市，并在日本建立第一只美元清算基金，也曾在香港，新加坡和日本等跨国金融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目前，周女士任职加拿大丰业银行亚太区财富管理业务副总裁，负责亚太地区全面财富管理策略的开发和执行，领导亚洲财富管理业务，包括理念构思与设计，市场评估，产品开发管理以及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

张少明先生，董事，工学博士。2013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自1984年始，张先生先后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208室、复合材料研究中心、开发经营处、投资经营部等部门担任副主任、常务副主任、处长、主任等职务，2001年起担任有研总院副院长，2006年起担任有研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9年起任有研总院党委书记、院长，2013年起任有研总院院长（改制后任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至今。

杨运杰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86年始，杨先生先后在河北林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担任经济学的教学工作，并先后担任系副主任、研究生部常务副主任、学院院长等职务，期间还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北京管理总部担任研发部经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小英女士，研究生，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85年起，吴女士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廊坊分行人事科、中国银行中苑宾馆、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并先后担任副科长、人事主管、商贸部总经理、计划资金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等职务。

杨戈先生，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93年始，杨先生先后在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担任分析员、在法国里昂证券亚洲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在WI Harper Group（中经合集团）担任经理、在中华创业网担任总经理、在鑫苏创业投资公司担任合伙人、在北京华创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北京代表处担任首席代表等职务，现任琨玉资本董事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高红女士，监事。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高女士自1994年起，先后担任湖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湖北

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惠营业部总经理、黑龙江佳木斯证券公司总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监、西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合规部总经理等职务，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工作和管理经验。2008 年加入北京银行，先后任职于总行公司银行总部、北京管理部大企业客户二部及公司银行部。

希琳（Shirley She）女士，监事，厦门大学学士，加拿大达尔豪西大学（Dalhousi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 MBA，拥有 CIM、CIPM 等专业资格证书，并长期在国际知名资产管理机构从事投资工作，在境外证券投资及产品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2000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加拿大丰业银行丰业证券高级投资顾问、丰业资产管理高级投资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加拿大丰业银行中国投资产品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加基金市场营销部副总监。

边宏伟先生，职工监事，上海外国语大学学士、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掌握扎实的金融及财务管理领域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及跨境金融管理工作经验。边宏伟先生自 1993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中国日报社，1999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4 年至 2013 年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市场营销部总监。

王雯雯女士，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北京银行，从事风险管理等相关业务；2013 年 5 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夏英先生，董事长，英国伦敦大学伦敦商学院金融硕士学位，于 1996 年加入北京银行，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航天支行行长，阜裕管辖行行长，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金融业工作经验。2014 年 3 月起任中加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代任总经理职务。

魏忠先生（John Zhong Wei），副总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经理（FRM）、加拿大投资经理（CIM）；曾任职于富兰克林谭普顿投资公司（多伦多，加拿大），大明基金（Dynamic Funds，多伦多，加拿大）及丰业银行全球资产管理（多伦多，加拿大）；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正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并主管风险管理业务。

宗喆先生，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自2004年起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淄博高新区支行行长助理、总行安全与反欺诈部风险管理处副处长、银华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金融业工作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自2017年6月30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向途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组负责人、投资者关系室经理，全程参与北京银行IPO及再融资，日常主要从事北京银行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融资管理等工作，期间还从事过北京银行公司治理工作，此前，曾任职于北京银行清华大学支行；2013年5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副总监（负责人）。自2016年5月17日起，任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闫沛贤，英国帝国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伯明翰大学计算机硕士学位。2008年至2013年曾任职于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担任债券交易员。2013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研究部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21日至今）、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24日至今）、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7日至今）、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8日至今）、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9日至今）。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夏英先生，副总经理魏忠先生，督察长刘向途先生，市场营销部副总监希琳女士，基金经理闫沛贤先生、张旭先生、杨宇俊先生、廉晓婵女士，投资研究部首席宏观研究员李继民先生，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王雯雯女士。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基金合同，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用基金资产承销证券；
 - （9）用基金资产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10）用基金资产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1）用基金资产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用基金资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度进行证券投资，但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 （9）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0）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4）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 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

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四、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2）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并在相关部门建立防火墙；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监察稽核部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分别履行风险管理和合规监察职责，并协助和配合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任何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4）有效性原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应与现代科技的应用相结合，充分利用电脑网络，建立电脑预警系统，保证监控的及时性；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备内部控制指标体系，使内部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8）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9）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2、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等三部分有机组成。

（1）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对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加以明确。

（2）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3）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和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部门业务规章由公司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结合部门职责和业务运作的要求拟定。

3、完备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层面设立督察长，管理层设立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通过风险管理制度和监察稽核制度两个层面构建独立、完整、相互制约、关注成本效益的内部监督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和反馈，保障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严格落实。

风险管理方面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由管理层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实施，由风险管理部门专职落实和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制定审慎的作业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全面把握风险点，将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实现对风险的日常管理和过程中管理，防范、化解和控制公司所面临的、潜在的和已经发生的各种风险。

监察稽核制度在督察长的领导下严格实施，由监察稽核部门协助和配合督察长履行稽核监察职能。通过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的合法性进行评估，监督公司及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对外承诺性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识别、防范和及时杜绝公司内部管理及基

金运作中的各种违规风险，提出并完善公司各项合规性制度，以充分维护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通过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资讯管制、投资决策与执行、基金营销、公司财务与投资管理、基金会计、信息披露、行政管理、电脑系统等公司所有部门和工作环节，对公司自身经营、资产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报告和建议，从而保护公司客户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 号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闻学

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先生,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招商局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

会长。武汉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行长张金良先生，曾任中国银行财会部会计制度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兼任 IT 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兼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曾闻学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华夏睿磐泰利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 98 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 2733.95 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任何死角。

（2）预防性原则。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及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独立于基金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内控人员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工作重点是对总行各部门、各类业务的风险和内控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建立横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各部门负责分管系统内的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建立纵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投资与托管业务部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督察体系，设立了风险管理处，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

4、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托管业务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了《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规定》、《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保密规定》等十余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在重要岗位（基金清算、基金核算、监督稽核）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监视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障基金信息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夏英

直销中心：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传真：010-83197627

联系人：江丹

网址：www.bobbns.com

2、代销机构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3639709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 50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400、96400（江苏）

网址：www.njcb.com.cn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62528（北京、上海）、96528

网址：www.nbcb.com.cn

（5）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96523（浙江）

网址：www.hzbank.com.cn

（6）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15—20，22—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15—20，22—27 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客户服务电话：4006-962999、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7）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龙

客户服务电话：4006-960296

网址：www.bank-of-tianjin.com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10）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098

网址：www.jsbchina.cn

（11）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网址：www.hebbank.com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3）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宏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88、96588(安徽)

网址：www.hsbank.com.cn

（1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trade.fundzone.cn>

（1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1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http://www.myfund.com/>

（1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楼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9）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
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4 号中期大厦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或 400—888—8160

网站：www.cifco.net

（2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2）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95551 或 40088-88888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2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26）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27）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中国中期大厦 A 座 1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中国中期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路遥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网址：www.cifcofund.com

（28）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

法定代表人：王兵

客户服务电话：023-63600049 或 400-8877-780

网站：<http://www.cfc108.com>

（2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站：<http://www.gtja.com>

（3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 或 400-6666-888

网站：<http://www.cgws.com>

（31）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lxzq.com.cn/>

（3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http://a.leadfund.com.cn>

（3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zxwt.com.cn/>

（34）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网址：<http://www.grcbank.com>

（3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http://www.htsec.com/htsec.html>

（3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 室-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 室-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37）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9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10 号泰鹏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琪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xincai.com/>

（38）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6-028-666

网址：<http://www.cdrcb.com/>

（39）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https://www.chinapnr.com/>

（40）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4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www.lufunds.com>

（4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4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

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6）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通中心 D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47）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 341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2 室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4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 1 号易购楼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49）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50）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 11 街 18 号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fund.jd.com

（5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法定代表人：李悦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http://www.chtfund.com>

（52）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纪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5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陆家嘴金融区福山路 33 号建工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5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1002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55）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5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57）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om

（58）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12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59）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雪松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5585

网址：www.kunyuanfund.com

（6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夏英

电话：400-00-95526

传真：010-83197615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峰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砾

电话：010-8508 7929

传真：010-8518 5111

联系人：管祎铭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现金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

- 1、现金；
-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将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 （1）短期利率水平预期策略

深入分析国家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对短期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并据此调整基金货币资产的配置策略。

（2）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

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管理策略。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反映当时短期利率水平之间的关系，反映市场对较短期限经济状况的判断及对未来短期经济走势的预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将变陡峭时，买入期限相对较短的货币资产卖出期限相对较长的货币资产；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将变平坦时，则买入期限相对较长的货币资产卖出期限相对较短的货币资产。

（3）组合剩余期限策略、期限配置策略

通过对组合资产剩余期限的设计、跟踪、调整，达到保持合理的现金流，锁定组合剩余期限，以满足可能的、突发的现金需求，同时保持组合的稳定收益；特别在债券投资中，根据收益率曲线的情况，投资一定剩余期限的品种，稳定收益，锁定风险，满足组合目标期限。

（4）类别品种配置策略

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根据各类短期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例。

（5）滚动投资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整体持续的变现能力。如，对N天期回购协议进行每天等量配置，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在公开市场操作中，跟随人民银行每周的滚动发行，持续同品种投资，达到剩余期限的直线分布。

（6）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预警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在满足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的资金需求前提下，通过基金资产安排（包括现金库存、资产变现、剩余期限管理或以其他措施），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20 天以内，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预期收益稳健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6,533,409,696.47	38.05
	其中：债券	16,533,409,696.47	38.0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75,623,042.71	24.8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812,188,484.20	36.39
4	其他资产	330,599,743.31	0.76
5	合计	43,451,820,966.69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6.7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780,391,689.71	6.8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3.53	6.8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9.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0.4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1.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31.6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6.49	6.87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超过 240 天的情形。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57,980,398.49	7.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57,980,398.49	7.8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3,375,429,297.98	33.03
8	其他	—	—
9	合计	16,533,409,696.47	40.8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09035	18浦发银行CD035	20,500,000	2,041,707,873.77	5.04
2	111809058	18浦发银行CD058	18,000,000	1,785,719,005.27	4.41
3	111811043	18平安银行CD043	11,000,000	1,094,888,365.78	2.70
4	111821072	18渤海银行CD072	11,000,000	1,091,782,434.40	2.70
5	170413	17农发13	8,200,000	818,793,923.25	2.02
6	170211	17国开11	7,900,000	788,380,231.59	1.95
7	111891327	18广州银行CD012	7,000,000	697,329,437.73	1.72
8	111719349	17恒丰银行CD349	5,000,000	485,769,361.56	1.20
9	111819135	18恒丰银行CD135	5,000,000	484,243,554.35	1.20

10	111894416	18广东华兴 银行CD055	5,000,000	483,266,776.28	1.19
----	-----------	-------------------	-----------	----------------	------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1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95%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取得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计价：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

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并且按相关规定进行临时公告。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44,216,686.75
4	应收申购款	86,383,056.56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330,599,743.31

十四、基金净值表现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中加货币A

阶段	净值收	净值收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益率①	益率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率③	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2013年10月2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0.9899%	0.0021%	0.2663%	0.0000%	0.7236%	0.0021%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5.3381%	0.0109%	1.3781%	0.0000%	3.9600%	0.0109%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3.9328%	0.0077%	1.3781%	0.0000%	2.5547%	0.0077%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7977%	0.0021%	1.3819%	0.0000%	1.4158%	0.0021%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3.7288%	0.0013%	1.3781%	0.0000%	2.3507%	0.0013%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1.0966%	0.0014%	0.3381%	0.0000%	0.7585%	0.0014%

（2）中加货币C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10月2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1.0374%	0.0021%	0.2663%	0.0000%	0.7711%	0.0021%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5.5900%	0.0109%	1.3781%	0.0000%	4.2119%	0.0109%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4.1819%	0.0077%	1.3781%	0.0000%	2.8038%	0.0077%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3.0441%	0.0021%	1.3819%	0.0000%	1.6622%	0.0021%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3.9771%	0.0013%	1.3781%	0.0000%	2.5990%	0.0013%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1.1560%	0.0014%	0.3381%	0.0000%	0.8179%	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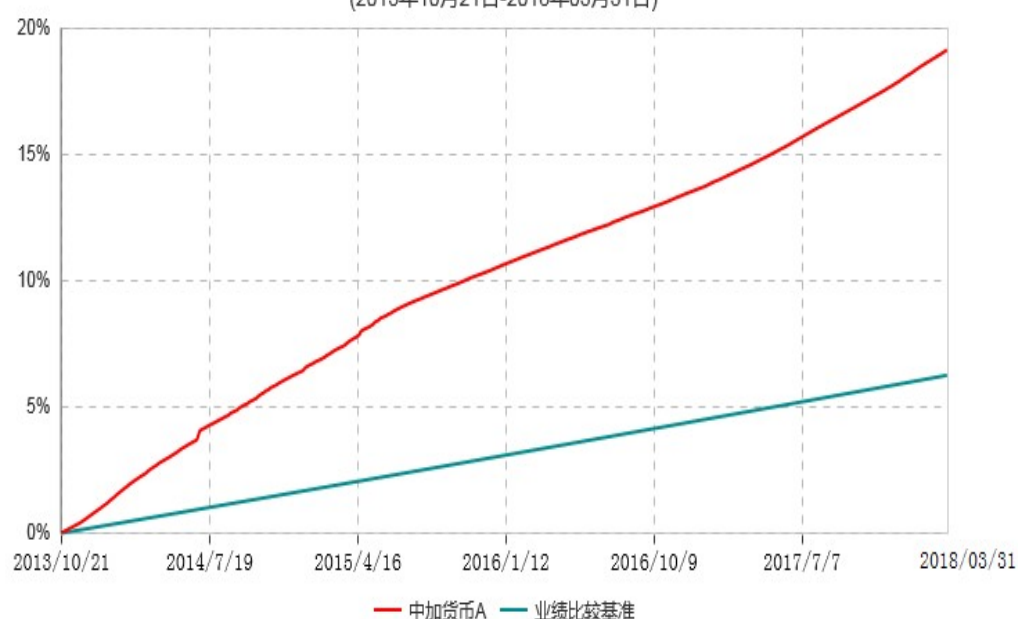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加货币A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0月21日-2018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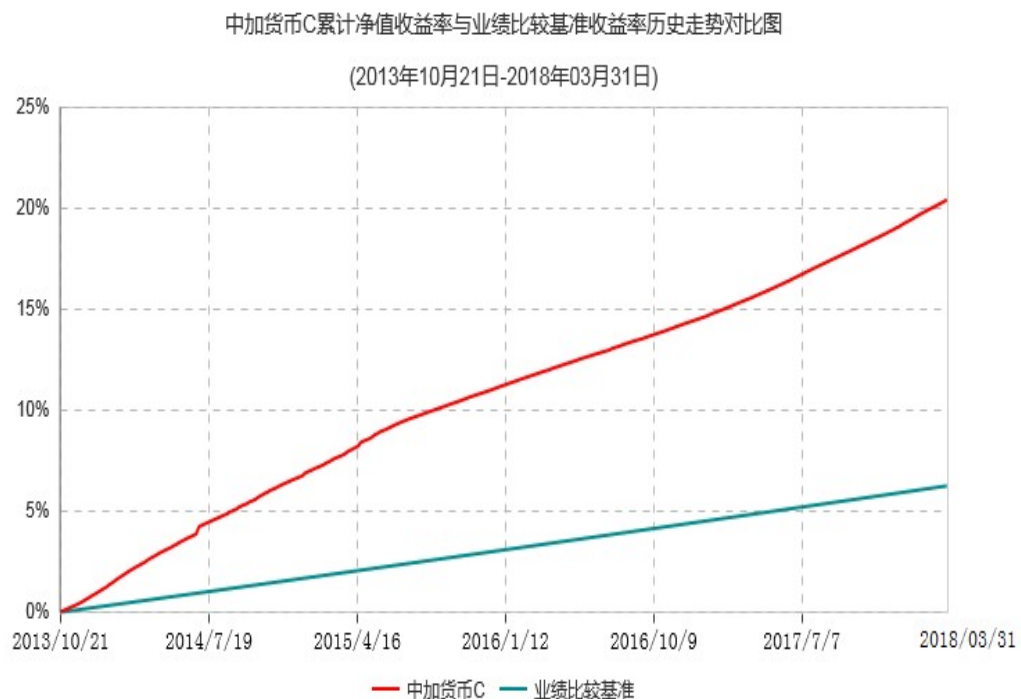
中加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0月21日-2018年03月31日)



中加货币C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0月21日-2018年03月31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十三、 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
- 10、基金的登记结算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3\%\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

对于由 C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C 类的基金份额，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C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工作日起享受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结合中加货币市场基金的运行情况，对其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说明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二、在“第一节 绪言”更新了相关内容。

三、在“第二节 释义”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四、更新了“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更新了“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信息。

六、更新了“第六节 基金份额的分类”的相关信息。

七、更新了“第九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信息。

八、在“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更新了相关信息、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及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九、更新了“第十二节 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的相关内容。

十、更新了“第十三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相关内容。

十一、更新了“第十六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二、更新了“第十七节 风险揭示”中的相关内容。

十三、在“第二十二节 其他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